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首创视界风尚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25650740740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12日上午9时48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白山市浑江区首创视界风尚酒店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该店办理了营业执照，现场发现在酒店电梯口处有立牌，立牌上写明早餐上二楼，电梯内有早餐时间7点至9点，自助餐10元一位等宣传标示；在二楼后厨有一名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在餐厅内发现10张早餐券，有7张写明时间为2025年8月6日、3张写明时间为2025年8月3日。我局当场口头告知当事人立即停止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经营的行为，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浑责改〔2025〕0812号）。

因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立案经领导批准由执法人员王帅焯、史宇组成检查组开展立案调查。

2025年9月3日，白山市浑江区首创视界风尚酒店经营者赵宏来到我局接受询问。经询问，该店是在2010年开始营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包含餐饮服务项目。对于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从事餐饮活动行为，当事人称因暑期为旅游旺季，客流量较大，2025年8月3日开始首次提供餐饮服务（开始时间有早餐宣传广告牌的制作时间证明），因不了解行业要求，不知道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一名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在12日下午才领取到健康证。当事人表示提供的餐饮服务只有自助餐形式的早餐，10元一位，因进店用餐人员不只有店内住客，也有店外未住店的普通消费者，早餐的费用是单独使用现金结算。酒店前台登记需要早餐的消费者，在前台付款后发放早餐券，领券用餐。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 10 张早餐券为顾客已经使用过的，工作人员遗忘在餐厅。当事人能够提供 8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的早餐销售记录，记录显示期间共有 80 人就餐，10 元/位，经营额为 800 元。在执法人员 8 月 12 日检查后，已停止餐饮活动，未再提供自助早餐。制作早餐的原材料是从白山市浑江区万佳肉店、白山市浑江区于伟蔬菜批发店购进的，可以提供购买记录及经营资质。由于当事人所经营酒店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酒店，该酒店不符合《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中办理相关食品经营许可的条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照片、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白山市浑江区首创视界风尚酒店为普通合伙企业，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情况及当事人基本信息。

3、当事人进货票据三份，证明当事人制作早餐原料为正规渠道购进。

4、当事人制作广告宣传板收据一份，证明当事人开始经营的时间。

5、2025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早餐销售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累计 10 日内销售早餐的违法货值金额。

6、后厨员工健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针对未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的行为已整改完毕。

2025年11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经我局合议后认为：违法行为一：当事人的后厨工作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二：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当事人2025年8月3日至8月12日累计10日内销售早餐的货值金额800元，应认定为违法所得。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白山市浑江区首创视界风尚酒店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属首次违法。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案发后深刻认识到错误，立即停止违法经营。因其违法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食源性疾病危害后果，健康证明也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后当日立即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第二章第九节 22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判断标准:违法程度较轻:“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综上所述:经合议后认为,建议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处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共计 50800 元。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等规定。因当事人认识到违法行为后立即改正,违法时间较短,主动配合办案人员提供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存在主观故意的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又考虑到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后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吉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因现场审核不符合相关标准正在整改,商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仍需要继续经营,故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

对于当事人的后厨工作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

定已责令整改，经复查已整改，故对该项行为建议给予警告。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结合裁量说明，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3、处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共计 5080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

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红旗所 联系电话: 0439-5000823 联系地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南平街513号）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11月25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